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1〕56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崇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片区规划》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上海市崇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片区规划成果的请示》（沪崇农发〔2021〕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海市崇明区（新村）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上海市崇明区高端设施农业产业片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二、请按照规划既定目标任务，与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协调配合，紧密合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相关项目落地，

充分发挥新村乡、港沿镇及现代农业园区的产业基础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推动我区农业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批复。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